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及参与发起设立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开办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规定，我们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44,306.2824 万元的 25.2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并能有效保证勤勉与专业，未发现该所及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并检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及执行情况。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来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和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网络科技子公司和金融科技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相关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

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骏民、施健、薛海波**

**2017 年 3 月 8 日**